

日本减让表 附录A

(关税配额)

1. 在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jjj)项中，日本减让表中降税模式TWQ-n或CSQ-n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货物关税应在协定对日本生效日起符合本附录所述的具体税目适用的关税配额(TRQ)条款。

2. 为实施本附录中的年度削减分期，下述条款应适用：

(a) 第1年降税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进行；

(b) 之后各年降税应在每年4月1日进行。

3. 本附录中的“第1年”是指从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次年3月31日，“之后各年”是指从当年4月1日起12个月的时间跨度。

I. TPP地区关税配额(TWQ)

1. TWQ-1(小麦产品)

- (a) (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d)项规定实施的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7,500
2	8,000
3	8,500
4	9,000
5	9,500
6	10,00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0,000公吨。	

- (b) 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90410.221、190420.221、190430.010、190490.210、
210690.214。

(d) 配额TWQ-1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2. TWQ-2(主要由小麦制的食品)

- (a) (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15,000
2	16,500
3	18,000
4	19,500
5	21,000
6	22,50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22,500公吨。	

- (b) 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90190.242、190190.247、190190.252、190190.267。
- (d) 配额TWQ-2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3. TWQ-3 (小麦细粉、团粒、经滚压加工的食品)

- (a) (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d)项规定实施的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5,000
2	5,500
3	6,000
4	6,500
5	7,000
6	7,50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7,500公吨。	

- (b) 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10100.011、110100.091、110290.210、110311.010、
110319.210、110320.110、110320.510、110419.111、
110419.121、110429.111、110429.121、110811.010、
190120.131、190120.151、190190.151、190190.171。

(d) 配额TWQ-3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4. TWQ-4 (生的乌冬面、素面和荞麦面)

- (a) (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100
第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00公吨。	

- (b) 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90219.092。
- (d) 配额TWQ-4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5. TWQ-5 (大麦制的食品)

(a) (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d)项规定实施的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100
2	103
3	106
4	109
5	112
6	115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15公吨。	

(b) 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90120.141、190190.161、190420.231、190490.310、
210690.216。

(d) 配额TWQ-5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

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6. TWQ-6(大麦细粉、碎粒和团粒)

- (a) (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d)项规定实施的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300
2	340
3	380
4	420
5	460
6	50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500公吨。	

- (b) 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10290.110、110319.110、110320.410、110419.410、
110429.410、190410.231。
- (d) 配额TWQ-6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

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7. TWQ-7 (大麦)

(a) (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d)项规定为设定最低售价而实施的最高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额以及设定的最高进口加价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最高进口加价 (日元/千克)
1	25,000	7.6
2	30,000	7.2
3	35,000	6.8
4	40,000	6.4
5	45,000	6.0
6	50,000	5.6
7	55,000	5.2
8	60,000	4.8
9	65,000	4.4
第10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65,000公吨。第10年及之后各年的最高进口加价应保持在4.4日元/千克。		

(b) 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00300.019。

(d) 配额TWQ-7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允许根据进口商和生产商间的贸易合同延长运输时间。

8. TWQ-8 (用于制作碎乳酪的鲜乳酪)

- (a) (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应免除配额内关税：
- (i) 鉴于用于制作碎乳酪的天然乳酪的国内预计产量，每年的配额总量应由日本的法律、法规或部级条例规定，并应为设定该配额量限额，即不得少于用于制作碎乳酪的天然乳酪的国内预计产量乘以3.5；并且
 - (ii) 进口商每次申请后得到的配额量不得超过该年限额，限额等于(a)款(i)目中所列比率乘以申请中指定的天然乳酪量，该天然乳酪由日本国产乳生产并为进口商用以在日本制做碎乳酪。
- (b) 当(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关税不满足(a)项所列要求时，则其中，脂肪含量(按重量计)不超过45%的奶油乳酪应同降税模式B16的关税安排一致，脂肪含量(按重量计)不超过45%的奶油乳酪应同降税模式JPR7的关税安排一致，其他货物应同降税模式MFN的关税安排一致，三种降税模式分别在日本减让表说明的第4款(bb)项、(oo)项和(kkk)项中加以说明。
- (c)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040610.090。

- (d) 配额TWQ-8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9. TWQ(黄油)

- (a) (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的配额总量用全脂乳的公吨等值表示, 并使用(b)项所列的转换因子进行计算, 此类原产货物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全脂乳公吨等值)	黄油的 配额内税率
1	39,341	35% + 290 日元/千克
2	40,652	35% + 261 日元/千克
3	41,964	35% + 232 日元/千克
4	43,275	35% + 203 日元/千克
5	44,587	35% + 174 日元/千克
6	45,898	35% + 145 日元/千克
7	45,898	35% + 116 日元/千克
8	45,898	35% + 87 日元/千克
9	45,898	35% + 58 日元/千克
10	45,898	35% + 29 日元/千克
11	45,898	35%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45,898 全脂乳公吨等值; 并且,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35%。		

- (b) 就配额TWQ-9而言, 下述减让表中每个列在右侧一栏的转换因子是作为计算得出相应原产货物的全脂乳重量等

值之用，左侧一栏相应地列出了对应产品税目号。

税目号	转换因子
040510.129	12.34
040510.229	15.05
040520.090	12.34
040590.190	12.34
040590.229	15.05

- (c) 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d) (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040510.129、040510.229、040520.090、040590.190、
040590.229.
- (e) 配额TWQ-9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0. TWQ-10 (脱脂奶粉)

(a) (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的配额总量用全脂乳的公吨等值表示,并使用(b)项所列的转换因子进行计算,此类原产货物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全脂乳公吨等值)	脱脂奶粉 (不含添加糖) 配额内税率	脱脂奶粉 (含添加糖) 配额内税率
1	20,659	25% + 130 日元/千克	35%+130日元/千克
2	21,348	25%+117日元/千克	35%+117日元/千克
3	22,036	25%+104日元/千克	35%+104日元/千克
4	22,725	25%+91日元/千克	35%+91日元/千克
5	23,413	25%+78日元/千克	35%+78日元/千克
6	24,102	25%+65日元/千克	35%+65日元/千克
7	24,102	25%+52日元/千克	35%+52日元/千克
8	24,102	25%+39日元/千克	35%+39日元/千克
9	24,102	25%+26日元/千克	35%+26日元/千克
10	24,102	25%+13日元/千克	35%+13日元/千克
11	24,102	25%	35%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24,102全脂乳公吨等值; 并且, 第12年及之后各年, 不含添加糖的脱脂奶粉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25%, 含			

添加糖的脱脂奶粉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35%。

(b)就配额TWQ-10而言，下述减让表中每个列在右侧一栏的转换因子是作为计算得出相应原产货物的全脂乳重量等值之用，左侧一栏相应地列出了对应产品税目号。

税目号	转换因子
040210.129	6.48
040210.212	6.48
040210.229	6.48
040221.212	6.84
040221.229	6.84
040229.291	6.84

(c)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d)(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040210.129、040210.212、040210.229、040221.212、
040221.229、040229.291。

(e)配额TWQ-10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1.TWQ-11(奶粉和酪乳粉)

(a)(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的配额总量用全脂乳的公吨等值表示,并使用(b)项所列的转换因子进行计算,此类原产货物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全脂乳公 吨等值)	乳酪粉 (不含添加糖) 配额内税率	乳酪粉 (含添加糖) 配额内税率	奶粉 配额内税率
1	1,500	25%+200日元/千克	35%+200日元/千克	30%+210日元/千克
2	1,650	25%+180日元/千克	35%+180日元/千克	30%+189日元/千克
3	1,800	25%+160日元/千克	35%+160日元/千克	30%+168日元/千克
4	1,950	25%+140日元/千克	35%+140日元/千克	30%+147日元/千克
5	2,100	25%+120日元/千克	35%+120日元/千克	30%+126日元/千克
6	2,250	25%+100日元/千克	35%+100日元/千克	30%+105日元/千克
7	2,250	25%+80日元/千克	35%+80日元/千克	30%+84日元/千克
8	2,250	25%+60日元/千克	35%+60日元/千克	30%+63日元/千克
9	2,250	25%+40日元/千克	35%+40日元/千克	30%+42日元/千克
10	2,250	25%+20日元/千克	35%+20日元/千克	30%+21日元/千克
11	2,250	25%	35%	3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2,250全脂乳公吨等值;第12年及之后各年,不含添加糖的乳酪粉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25%,含添加糖的乳酪粉的配				

额内税率应保持在35%，奶粉的配额内税率保持在30%。

(b)就配额TWQ-11而言，下述减让表中每个列在右侧一栏的转换因子是作为计算得出相应原产货物的全脂乳重量等值之用，左侧一栏相应地列出了对应产品税目号。

税目号	转换因子
040221.119	8.9
040221.129	13.43
040229.119	8.9
040229.129	13.43
040390.113	6.48
040390.123	8.57
040390.133	13.43

(c)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d)(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040221.119、040221.129、040229.119、040229.129、
040390.113、040390.123、040390.133。

(e)配额TWQ-11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2.TWQ-12(奶粉)

(a)(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应免除配额内关税：

(i) (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的配额总量用全脂乳的公吨等值表示,并使用(b)项所列的转换因子进行计算, 此类原产货物各年的配额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立全脂乳, 公吨等值)
1	20,000
2	24,000
3	28,000
4	32,000
5	36,000
6	40,000
7	44,000
8	48,000
9	52,000
10	56,000
11	60,0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60,000公吨; 并且	

(ii) 进口商每次申请后得到的配额量不得超过限额, 限额等于

申请中指定的奶粉量乘以3，该奶粉使用日本国产乳生产并为进口商用以在日本生产巧克力。

(b)就配额TWQ-12而言，下述减让表中每个列在右侧一栏的转换因子是作为计算得出相应原产货物的全脂乳重量等值之用，左侧一栏相应地列出了对应产品税目号。

税目号	转换因子
040221.119	8.9
040221.129	13.43

(c)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d)(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040221.119、040221.129。

(e)配额TWQ-12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3.TWQ-13(含可可的食品)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配额内税率 (%)
1	5,500	20.3
2	5,500	19.3
3	5,500	18.3
4	5,500	17.4
5	5,500	16.4
6	5,500	15.4
7	5,500	14.5
8	5,500	13.5
9	5,500	12.5
10	5,500	11.6
11	5,500	10.6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5,500全脂乳公吨等值。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10.6%。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

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80620.290

(d)配额TWQ-13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4.TWQ-14(含可可的食品)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应免除配内关税:

(i)任何一年内,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不超过下述各年的配额总量: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4,000
2	4,800
3	5,600
4	6,400
5	7,200
6	8,000
7	8,800
8	9,600
9	10,400
10	11,200
11	12,0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2,000公吨。	

(ii)进口商每次申请后得到的配额量不得超过限额, 限额等于申请中指定的奶粉量乘以3, 该奶粉由日本国产乳生产

并为进口商用以在日本生产巧克力。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80620.290。

(d)配额TWQ-14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5.TWQ-15(精制的食用油、脂)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配额内关税(%)
1	1,500	20.3
2	1,580	19.3
3	1,660	18.3
4	1,740	17.4
5	1,820	16.4
6	1,900	15.4
7	1,980	14.5
8	2,060	13.5
9	2,140	12.5
10	2,220	11.6
11	2,300	10.6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2,30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10.6%。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

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210690.291。

(d)配额TWQ-15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6.TWQ-16(淡奶)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下述情况下应免除配额内关税：

(i)任何一年内，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不超过下述各年的配额总量：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1,500
2	2,150
3	2,800
4	3,450
5	4,100
6	4,75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4,750公吨；并且	

(ii)原产货物为常温液体，温度约为32摄氏度。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291.129、

040291.290。

(d)配额TWQ-16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7.TWQ-17(炼乳)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750
第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75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299.129、040299.290。

(d)配额TWQ-17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8.TWQ-18(含可可的口香糖和其他糖食)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180
2	198
3	216
4	234
5	252
6	270
7	288
8	306
9	324
10	342
11	36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36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80620.111、

180620.119。

(d)配额TWQ-18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9.TWQ-19(含糖的可可制品)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2,700
2	2,930
3	3,160
4	3,390
5	3,620
6	3,850
7	4,080
8	4,310
9	4,540
10	4,770
11	5,0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5,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80632.211、
180632.219、180690.211、180690.219

(c)配额TWQ-19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0.TWQ-20(咖啡、混合茶、食品和面团)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8,600
2	8,940
3	9,280
4	9,620
5	9,960
6	10,300
7	10,640
8	10,980
9	11,320
10	11,660
11	12,0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2,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70290.219、

190120.239 、 190190.217 、 190190.248 、 190190.253 、
210112.110 、 210112.246 、 210120.246 、 210690.251 、
210690.271、 210690.272、 210690.279、 210690.281。

(d)配额TWQ-20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1.TWQ-21(豌豆、豇豆和豆类蔬菜制品)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380
2	464
3	548
4	632
5	716
6	80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8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200540.190、200551.190、200599.119。

(d)配额TWQ-21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2.TWQ-22(糖果、白巧克力和糖食)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3,000
2	3,300
3	3,600
4	3,900
5	4,200
6	4,500
7	4,800
8	5,100
9	5,400
10	5,700
11	6,0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6,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70490.210、170490.230和170490.290

(d)配额TWQ-22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3.TWQ-23(巧克力)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9,100
2	9,990
3	10,880
4	11,770
5	12,660
6	13,550
7	14,440
8	15,330
9	16,220
10	17,110
11	18,0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18,000公吨。

-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80631.000、180632.100、180690.100。
- (d)配额TWQ-23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4.TWQ-24(食品)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1,920
2	2,028
3	2,136
4	2,244
5	2,352
6	2,460
7	2,568
8	2,676
9	2,784
10	2,892
11	3,0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3,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210690.590

(d)配额TWQ-24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5.TWQ-25(旋光度低于98.5的甘蔗糖)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应免除配额内关税：

(i)任何一年内，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不超过下述各年的配额总量：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20.0
2	20.5
3	21.0
4	21.5
5	22.0
6	22.5
7	23.0
8	23.5
9	24.0
10	24.5
11	25.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25公吨；并且	

(ii)原产货物的每个零售包装均不超过1千克。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70111.110。

(d)配额TWQ-25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6.TWQ-26(可可粉)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配额内关税 (%)
1	5,000	28.4
2	5,500	27.0
3	6,000	25.7
4	6,500	24.3
5	7,000	23.0
6	7,500	21.6
7	7,500	20.3
8	7,500	18.9
9	7,500	17.6
10	7,500	16.2
11	7,500	14.9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7,50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14.9%。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80610.100。

(d)配额TWQ-26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7.TWQ-27(可可粉)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配额内关税 (%)
1	12,000	26.9
2	13,320	25.9
3	14,640	24.9
4	15,960	23.9
5	17,280	22.9
6	18,600	21.8
7	18,600	20.8
8	18,600	19.8
9	18,600	18.8
10	18,600	17.8
11	18,600	16.8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8,60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16.8%。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80620.190。

(d)配额TWQ-27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8.TWQ-28(食品)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配额内关税 (%)
1	2,200	26.7
2	2,250	25.4
3	2,300	24.1
4	2,350	22.9
5	2,400	21.6
6	2,450	20.3
7	2,500	19.0
8	2,550	17.8
9	2,600	16.5
10	2,650	15.2
11	2,700	14.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2,70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14.0%。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90190.211。

(d)配额TWQ-28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9.TWQ-29(含蔗糖超过50%的食品)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配额内关税 (%)
1	10,500	28.7
2	10,680	27.6
3	10,860	26.5
4	11,040	25.4
5	11,220	24.3
6	11,400	23.3
7	11,580	22.2
8	11,760	21.1
9	11,940	20.0
10	12,120	18.9
11	12,300	17.9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2,30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17.9%。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90190.219。

(d)配额TWQ-29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30.TWQ-30(食品(维他命为基础且糖为最主要成分))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50
2	55
3	60
4	65
5	70
6	75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75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210690.282、210690.510。

(d)配额TWQ-30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31.TWQ-31(含糖和乳制品的食品)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每年应按下表对其配额总量进行削减：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配额内关税 (%)
1	5,500	28.7
2	6,040	27.6
3	6,580	26.5
4	7,120	25.4
5	7,660	24.3
6	8,200	23.3
7	8,200	22.2
8	8,200	21.1
9	8,200	20.0
10	8,200	18.9
11	8,200	17.9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8,20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 配额内税率应保持在17.9%。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210690.284。

(d)配额TWQ-31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32.TWQ-32(糖)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应免除配额内关税，且在下述情况下，对其征收的其他税费可根据日本的法律法规退还：

(i)任何一年内，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总量不超过下述各年的配额总量：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500
第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500公吨；并且	

(ii)原产货物进口时需带有产品测试及开发证书，认证该货物符合日本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和条款。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70111.190、170111.200、170112.100、170112.200、170191.000、170199.100、170199.200、170290.110、170290.211、170290.521、210690.221。

(d)配额TWQ-32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

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33.TWQ-33(淀粉)

(a)(d)项所列税目项下原产货物每年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7,500
第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7,500公吨。	

(b)(i)税目110812.090、110813.090、110814.090、110819.019和110819.099项下、原产于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应免除配额内关税，且仅在此类原产货物作为制造淀粉糖，糊精，糊精胶，溶解淀粉，烤淀粉或淀粉胶之用而进口时，应征收最高25%的税费。

(ii)当税目110812.090项下原产货物因除(b)项(i)目中规定以外的原因进口时，其配额内税率应为12.5%。

(iii)税目190120.159(不含添加糖)和税目190190.179(不含添加糖)项下原产货物的配额内关税应为16%。

(iv)当税目110813.090、110814.090、110819.019和110819.099项下原产货物(b)项(i)目中规定以外的原因进口时，其配额内关税应为25%。

(v) 税目 110820.090 、 190120.159(含添加糖)和税目190190.179(含添加糖)项下原产货物的配额内关税应为

25%。

(c)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d)(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10812.090、110813.090、110814.090、110819.019、
110819.099、110820.090、190120.159和190190.179。

(e)配额TWQ-33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II.国别关税配额(CSQ)

1.CSQ-1(美国：大米)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e)项规定实施的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50,000
2	50,000
3	50,000
4	52,000
5	54,000
6	56,000
7	58,000
8	60,000
9	62,000
10	64,000
11	66,000
12	68,000
13	70,000

第14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70,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00610.010、100620.010、100630.010、100640.010、110290.310、110319.510、110320.350、110419.250、110429.250、190120.122、190120.162、190190.142、190190.587、190410.211、190420.211、190490.120和210690.517。

(d)在配额CSQ-1中，若某货物在美国收获或是使用在美国收获的大米进行生产而得，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e)配额CSQ-1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2.CSQ-2(澳大利亚：大米)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e)项规定实施的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6,000
2	6,000
3	6,000
4	6,240
5	6,480
6	6,720
7	6,960
8	7,200
9	7,440
10	7,680
11	7,920
12	8,160
13	8,400
第14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8,400公吨。	

-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澳大利亚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00610.010、100620.010、100630.010、100640.010、110290.310、110319.510、110320.350、110419.250、110429.250、190120.122、190120.162、190190.142、190190.587、190410.211、190420.211、190490.120和210690.517。
- (d)在配额CSQ-2中，若某货物在澳大利亚收获或是使用在澳大利亚收获的大米进行生产而得，则该货物来自澳大利亚。
- (e)配额CSQ-2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3.CSQ-3(美国：调制品和面团以及蛋糕粉)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10,500
2	10,800
3	11,100
4	11,400
5	11,700
6	12,00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12,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90120.222、190120.232、190120.235和190120.243

(d)在配额CSQ-3中，若某货物在美国生产，且仅使用在美国生产的材料或使用任何非美国生产的、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归入不同章节的材料，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e)配额CSQ-3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4.CSQ-4(除美国外的其他缔约方：调制品和面团以及蛋糕粉)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除美国外的其他缔约方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1	6,800
2	7,040
3	7,280
4	7,520
5	7,760
6	8,00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8,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除美国之外的其他缔约方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90120.222、190120.232、190120.235和190120.243。

(d)在配额CSQ-4中，若某货物在除美国之外的一个或多个缔

约方内生产，且使用下述材料，则该货物来自除美国之外的某缔约方。

- (i)使用材料在除美国外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生产；
 - (ii)其他材料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归入不同章节的材料；或
 - (iii)同时使用(i)目和(ii)目中所列材料。
- (e)配额CSQ-4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5.CSQ-5(美国：小麦)

(a)(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f)项规定为设定最低售价而实施的最高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额以及设定的最高进口加价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额 (公吨)	最高进口加价 (第1组) (日元/千克)	最高进口加价 (第2组) (日元/千克)
1	114,000	16.2	16.1
2	120,000	15.3	15.1
3	126,000	14.5	14.2
4	132,000	13.6	13.2
5	138,000	12.8	12.3
6	144,000	11.9	11.3
7	150,000	11.1	10.4
8	150,000	10.2	9.4
9	150,000	9.4	8.5
第10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50,000公吨。第10年及之后各年，第1组原产货物的最高进口加价应保持在9.4日元/千克，第2组原产货物的最高进口加价应保持在8.5日元/千克。			

(b)在配额CSQ-5中:

(i)第1组指: 黑北春麦, 硬红冬麦, 西白麦, 加拿大西红春小麦和澳大利亚标准白(与日本麦混合)麦类;

(ii)第2组指除(i)目中所列之外的小麦类。

(c)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 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d)(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00110.010、100190.011、100190.019和100890.021

(e)在CSQ-5中, 若某货物在美国收获, 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f)配额CSQ-5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 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 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 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6.CSQ-6(澳大利亚：小麦)

(a)(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f)项规定为设定最低售价而实施的最高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额以及设定的最高进口加价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公吨)	最高进口加价 (第1组) (日元/千克)	最高进口加价 (第2组) (日元/千克)
1	38,000	16.2	16.1
2	40,000	15.3	15.1
3	42,000	14.5	14.2
4	44,000	13.6	13.2
5	46,000	12.8	12.3
6	48,000	11.9	11.3
7	50,000	11.1	10.4
8	50,000	10.2	9.4
9	50,000	9.4	8.5
<p>第10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50,000公吨。第10年及之后各年，第1组原产货物的最高进口加价应保持在9.4日元/千克，第2组原产货物的最高进口加价应保持在8.5日元/千克。</p>			

(b)在CSQ-6中:

(i)第1组指: 黑北春麦, 硬红冬麦, 西白麦, 加拿大西红春小麦和澳大利亚标准白(与日本麦混合)麦类;

(ii)第2组指除(i)目中所列之外的小麦类。

(c)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澳大利亚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 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d)(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00110.010、100190.011、100190.019和100890.021。

(e)在CSQ-6中, 若某货物在澳大利亚收获, 则该货物来自澳大利亚。

(f)配额CSQ-6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 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 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 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7.CSQ-7(加拿大：小麦)

(a)(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但需符合日本根据(f)项规定为设定最低售价而实施的最高进口加价，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额以及设定的最高进口加价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最高进口加价 (第1组) (日元/千克)	最高进口加价 (第2组) (日元/千克)
1	40,000	16.2	16.1
2	42,167	15.3	15.1
3	44,333	14.5	14.2
4	46,500	13.6	13.2
5	48,667	12.8	12.3
6	50,833	11.9	11.3
7	53,000	11.1	10.4
8	53,000	10.2	9.4
9	53,000	9.4	8.5
第10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53,000公吨。第10年及之后各年，第1组原产货物的最高进口加价应保持在9.4日元/千克，第2组原产货物的最高进口加价应保持在8.5日元/千克。			

(b)在CSQ-7中:

(i)第1组指: 黑北春麦, 硬红冬麦, 西白麦, 加拿大西红春小麦和澳大利亚标准白(与日本麦混合)麦类;

(ii)第2组指除(i)目中所列之外的小麦类。

(c)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加拿大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 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d)(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00110.010、100190.011、100190.019和100890.021。

(e)在CSQ-7中, 若某货物在加拿大收获, 则该货物来自加拿大。

(f)配额CSQ-7应在《WTO协定》日本减让表关税配额之外开放, 并由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或其后续接管部门, 作为通过国营贸易企业, 通过同时买卖机制进行管理。日本可以收取在本款所列关税配额项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加价。但加价金额不得超过对《WTO协定》日本减让表项下货物所允许的金额。

8.CSQ-8(美国：未焙制的麦芽)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20,000
2	22,400
3	24,800
4	27,200
5	29,600
6	32,00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32,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710.029。

(d)在配额CSQ-8中，若某货物是使用在美国收获的大麦生产，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e)配额CSQ-8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

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9.CSQ-9(澳大利亚：未焙制的麦芽)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i)第1年72,000公吨；且

(ii)第2年及之后各年均均为72,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澳大利亚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710.029。

(d)在配额CSQ-9中，若某货物是使用在澳大利亚收获的大麦生产，则该货物来自澳大利亚。

(e)配额CSQ-9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f)(i)自协定对日本和澳大利亚生效之日起至次年3月31日，尽管有(a)项(i)目的规定，澳大利亚在本协定项下的配额总量应为：

(A)原产于澳大利亚、税目为1107.10项下的货物，如果出现在协定生效之时日澳双方估算的本协定项下的配额量(根据本协定第2.34条第2款(配额分

配)计算)超过同一年其在《日澳经济合作关系协定》(JAEPA)项下的配额总量(根据《日澳经济合作关系协定》第1条第2款(o)项定义)时,则在原产货物在《日澳经济合作关系协定》项下的配额总量应计入其在本协定项下的配额总量中;并且

(B)原产于澳大利亚、税目为1107.10项下的货物,如果出现在协定生效之时日澳双方估算的本协定项下的配额量(根据本协定第2.34条第2款(配额分配)计算)不超过同一年其在《日澳经济合作关系协定》项下的配额总量(根据《日澳经济合作关系协定》第1条第2款(o)项定义)时,则原产货物在本协定项下的配额总量应为0,且(a)项所列的配额内关税不适用。

(ii)自第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来自澳大利亚的原产货物在《日澳经济合作关系协定》项下的配额总量应计入其在本协定项下的配额总量中。

(iii)自2023年4月1日起,尽管有(a)项(ii)目的规定,原产货物在本协定项下的配额总量应为0,且(a)项所列的配额内关税不适用。

10.CSQ-10(加拿大：未焙制的麦芽)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89,000
第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89,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加拿大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710.029。

(d)在配额CSQ-10中，若某货物是使用在加拿大收获的大麦生产，则该货物来自加拿大。

(e)配额CSQ-10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1.CSQ-11(美国：已焙制的麦芽)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700
2	735
3	770
4	805
5	840
6	875
7	910
8	945
9	980
10	1,015
11	1,05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1,05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720.020。

(d)在配额CSQ-11中，若某货物是使用在美国收获的大麦生产，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e)配额CSQ-11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2.CSQ-12(澳大利亚：已焙制的麦芽)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3,000
第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3,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澳大利亚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720.020。

(d)在配额CSQ-12中，若某货物是使用在澳大利亚收获的大麦生产，则该货物来自澳大利亚。

(e)配额CSQ-12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3.CSQ-13(加拿大：已焙制的麦芽)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4,000
第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4,00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加拿大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720.020。

(d)在配额CSQ-13中，若某货物是使用在加拿大收获的大麦生产，则该货物来自加拿大。

(e)配额CSQ-13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4.CSQ-14(美国：经加工的乳酪)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公吨)	配额内关税(%)
1	100	36.3
2	105	32.7
3	110	29.0
4	115	25.4
5	120	21.8
6	125	18.1
7	130	14.5
8	135	10.9
9	140	7.2
10	145	3.6
11	150	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5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为0。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630.000。

(d)(i)在配额CSQ-14中，若某货物是在美国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的材料均仅在美国生产，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ii)尽管(i)项有规定，但如某货物含有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中的、进口自除日本和美国外的非缔约方或缔约方的材料，且该材料不超过整个货物价值的10%，则仍视作该货物来自美国。

(e)配额CSQ-14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5.CSQ-15(澳大利亚：经加工的乳酪)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配额内关税(%)
1	100	36.3
2	105	32.7
3	110	29.0
4	115	25.4
5	120	21.8
6	125	18.1
7	130	14.5
8	135	10.9
9	140	7.2
10	145	3.6
11	150	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50公吨。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为0。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澳大利亚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630.000。
- (d)(i)在配额CSQ-15中，若某货物是在澳大利亚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的材料均仅在澳大利亚生产，则该货物来自澳大利亚。
- (ii)尽管(i)项有规定，但如某货物含有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中的、进口自除日本和澳大利亚外的非缔约方或缔约方的材料，且该材料不超过整个货物价值的10%，则仍视作该货物来自澳大利亚。
- (e)配额CSQ-15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6.CSQ-16(新西兰：经加工的乳酪)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新西兰的货物在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和配额内税率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配额内关税 (%)
1	100	36.3
2	105	32.7
3	110	29.0
4	115	25.4
5	120	21.8
6	125	18.1
7	130	14.5
8	135	10.9
9	140	7.2
10	145	3.6
11	150	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15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为0。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新西兰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

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630.000。

(d)(i)在配额CSQ-16中，若某货物是在新西兰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的材料均仅在新西兰生产，则该货物来自新西兰。

(ii)尽管(i)项有规定，但如某货物含有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中的、进口自除日本和新西兰外的非缔约方或缔约方的材料，且该材料不超过整个货物价值的10%，则仍视作该货物来自新西兰。

(e)配额CSQ-16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7.CSQ-17(美国：矿物质浓缩乳清)

(a)(c)项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的配额内关税应按如下方式进行削减：

(i)任何一年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总量不超过下述各年的配额总量：

年	配额总量(公吨)	配额内关税(加糖)(%)	配额内关税(不加糖)(%)
1	1,000	31.8	22.7
2	1,300	28.6	20.4
3	1,600	25.4	18.1
4	1,900	22.2	15.9
5	2,200	19.0	13.6
6	2,500	0.0	0.0
7	2,800	0.0	0.0
8	3,100	0.0	0.0
9	3,400	0.0	0.0
10	3,700	0.0	0.0
11	4,000	0.0	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4,00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为0。			

(ii)原产货物的灰质含量大于等于11%。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超过(a)项所列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下述降税模式确定，分别列于日本减让表说明中的第4款(dd)项、(ee)项、(gg)项、(hh)项、(h)项和(i)项中，即：降税模式JPB16**和降税模式JPB16*** (适用乳蛋白含量少于25%的原产货物)，降税模式JPB21*和JPB21**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25%但少于45%的原产货物)，或降税模式JPB6****和JPB6*****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45%的原产货物)。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410.129、040410.169。

(d)在配额CSQ-17中，若某货物是在美国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的材料均仅在美国生产，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e)配额CSQ-17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8.CSQ-18:(澳大利亚: 矿物质浓缩乳清)

(a)(c)项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货物的配额内关税应按如下方式取消:

(i)任何一年内, 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货物总量不超过下述各年的配额总量:

年	配额总量(公吨)	配额内关税(加糖)(%)	配额内关税(不加糖)(%)
1	4,000	31.8	22.7
2	4,100	28.6	20.4
3	4,200	25.4	18.1
4	4,300	22.2	15.9
5	4,400	19.0	13.6
6	4,500	0.0	0.0
7	4,600	0.0	0.0
8	4,700	0.0	0.0
9	4,800	0.0	0.0
10	4,900	0.0	0.0
11	5,000	0.0	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5,000公吨。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税率应保持为0; 并且			

(ii)原产货物的灰质含量大于等于11%。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货物超过(a)项所列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下述降税模式确定，分别列于日本减让表说明中的第4款(dd)项、(ee)项、(gg)项、(hh)项、(h)项和(i)项中，即：降税模式JPB16**和降税模式JPB16*** (适用乳蛋白含量少于25%的原产货物)，降税模式JPB21*和JPB21**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25%但少于45%的原产货物)，或降税模式JPB6****和JPB6*****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45%的原产货物)。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410.129、040410.169

(d)在配额CSQ-18中，若某货物是在澳大利亚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的材料均仅在澳大利亚生产，则该货物来自澳大利亚。

(e)配额CSQ-18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19.CSQ-19(美国：用于婴儿配方奶粉的经加工的乳清)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应免除配额内关税：

(i)任何一年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总量不超过下述各年的配额总量：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3,000
第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3,000公吨；并且	

(ii)原产货物为用于制造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乳清和含有天然乳成分的产品。

(b)当税目040410.149和040410.189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超过(a)项所列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下述降税模式确定，分别列于日本减让表说明中的第4款(dd)项、(ee)项、(gg)项、(hh)项、(h)项、(i)项和(a)项中，即：降税模式JPB16**和降税模式JPB16*** (适用乳蛋白含量少于25%的原产货物)，降税模式JPB21*和JPB21**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25%但少于45%的原产货物)，或降税模式JPB6****和JPB6*****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45%的原产货物)，或降税模式EIF (适用于含有着色剂的

混合饲料)。当税目040490.118、040490.128、040490.138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超过(a)项所列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下降税模式MFN确定，列于日本减让表说明中的第4款(kkk)项。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410.149、040410.189、040490.118、040490.128、040490.138。

(d)在配额CSQ-19中，若某货物是在美国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的材料均仅在美国生产，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e)配额CSQ-19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0.CSQ-20(美国：乳清渗透物)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应免除配额内关税：

(i)任何一年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总量不超过下述各年的配额总量：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1,000
2	1,100
3	1,200
4	1,300
5	1,400
6	1,500
7	1,600
8	1,700
9	1,800
10	1,900
11	2,0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2,000公吨；并且	

(ii)原产货物为蛋白含量低于5%的乳清渗透物。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超过(a)项所列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下述降税模式确定，分别列于日本减让表说明中的第4款(dd)项、(ee)项、(gg)项、(hh)项、(h)项、(i)项和(a)项中，即：降税模式JPB16**和降税模式JPB16*** (适用乳蛋白含量少于25%的原产货物)，降税模式JPB21*和JPB21**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25%但少于45%的原产货物)，或降税模式JPB6****和JPB6*****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45%的原产货物)，或降税模式EIF (适用于含有着色剂的混合饲料)。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040410.149、040410.139。

(d)在配额CSQ-20中，若某货物是在美国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的材料均仅在美国生产，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e)配额CSQ-20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1.CSQ-21(新西兰：乳清)

(a)税目040410.139、040410.149、040410.189、040490.118、040490.128和040490.138项下、原产于新西兰的进口货物应免除配额内关税。税目040410.129和040410.169项下原产货物的配额内关税应按如下方式削减：

年	配额内关税(加糖)(%)	配额内关税(不加糖)(%)
1	31.8	22.7
2	28.6	20.4
3	25.4	18.1
4	22.2	15.9
5	19.0	13.6
6	0.0	0.0
7	0.0	0.0
8	0.0	0.0
9	0.0	0.0
10	0.0	0.0
11	0.0	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内关税应保持为0。		

(b)在下述情况下，应适用(a)款中所列的配额内税率：

(i)各年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1,300
2	1,340
3	1,380
4	1,420
5	1,460
6	1,500
7	1,540
8	1,580
9	1,620
10	1,660
11	1,70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1,700公吨；并且	

(ii)并满足下述条件:

(A)税目040410.129和040410.169项下原产货物的灰质含量大于等于11%;

(B)税目040410.149、040410.189、040490.118、040490.128、040490.138项下原产货物为用于制造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乳清和含有天然乳成分的产品；或

(C)税目040410.139和040410.149项下原产货物为蛋白含量小于5%的乳清渗透物。

(c)当税目040410.129、040410.139、040410.149、040410.169、040410.189项下、原产于新西兰的进口货物超过(b)项所列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下述降税模式确定，分别列于日本减让表说明中的第4款(dd)项、(ee)项、(gg)项、(hh)项、(h)项、(i)项和(a)项中，即：降税模式JPB16**和降税模式JPB16*** (适用乳蛋白含量少于25%的原产货物)，降税模式JPB21*和JPB21**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25%但少于45%的原产货物)，或降税模式JPB6****和JPB6***** (适用乳蛋白含量大于等于45%的原产货物)，或降税模式EIF (适用于含有着色剂的混合饲料)。当税目040490.118、040490.128、040490.138项下、原产于新西兰的进口货物超过(a)项所列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下降税模式MFN确定，列于日本减让表说明中的第4款(kkk)。

(d)(a)项、(b)项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040410.129、040410.139、040410.149、040410.169、
040410.189、040490.118、040490.128、040490.138。

(e)在配额CSQ-21中，若某货物是在新西兰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4章的材料均仅在新西兰生产，则该货物来自新西兰。

(f)配额CSQ-21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2.CSQ-22(葡萄糖和果糖)

(a)(d)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450
2	540
3	630
4	720
5	810
6	900
7	990
8	1,080
9	1,170
10	1,260
11	1,35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1,350公吨。	

(b)(i)(d)项(i)目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应免除配额内关税。

(ii)(d)项(ii)目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不含税费

的配额内关税应按其含糖量计，为21.5日元/千克(含糖部分)，日本还可征收税费。税费不得高于在税目170199.200项下原产货物进口时适用的税费。(d)项(ii)目中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含糖量应按原产货物(干燥状态)按重量计的糖含量确定。

(c)当(d)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d)(a)项、(b)项(i)目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70230.221、170230.229、170240.220、170260.220和
170290.529。

(ii)(a)项、(b)项(ii)目和(c)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
170230.210、170240.210和170260.210。

(e)在配额CSQ-22中，若某货物是在美国生产，且在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归入协调制度第17章的材料均仅在美国生产，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f)配额CSQ-22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3.CSQ-23(美国：玉米和土豆淀粉)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且当此类原产货物是作为制造淀粉糖，糊精，糊精胶，溶解淀粉，烤淀粉或淀粉胶之用的淀粉时，应征收最高25%的税费，而当此类原产货物是作为除制造淀粉糖，糊精，糊精胶，溶解淀粉，烤淀粉或淀粉胶之用的淀粉时，不收取税费；各年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2,500
2	2,650
3	2,800
4	2,950
5	3,100
6	3,250
第7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3,25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812.090

和110813.090。

- (d)在配额CSQ-23中，若某货物是使用在美国收获的玉米或土豆生产，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 (e)配额CSQ-23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4.CSQ-24(美国：菊粉)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200
2	205
3	210
4	215
5	220
6	225
7	230
8	235
9	240

10	245
11	25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 250公吨。	

-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美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820.090。
- (d)在配额CSQ-24中，若某货物在美国生产，且仅使用在美国生产的材料或使用任何非美国生产的、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归入不同章节的材料，则该货物来自美国。
- (e)配额CSQ-24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

25.CSQ-25(智利：菊粉)

(a)(c)项中所列税目项下、原产于智利的进口货物在该关税配额下应免除关税，各年允许的配额总量具体如下：

年	配额总量 (公吨)
1	40
2	41
3	42
4	43
5	44
6	45
7	46
8	47
9	48
10	49
11	50
第12年及之后各年的配额总量应保持在50公吨。	

(b)当(c)项所列税目项下、来自智利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a)项所述配额总量时，超过部分的税率应根据日本减让表说明第4款(kkk)项中所列的降税模式MFN确定。

(c)(a)项和(b)项应适用于下述税目项下原产货物：110820.090

(d)在配额CSQ-25中，若某货物在智利生产，且仅使用在智利生产的材料或使用任何非智利生产的、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归入不同章节的材料，则该货物来自智利。

(e)配额CSQ-25应由日本遵照“先到先得”的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管理，由日本根据该程序发放配额许可证。